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  
**簡章**

**一、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 (二) 承辦單位：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

**二、活動內容：**

向全國地區大專院校學生徵圖，不限定創作方式，惟以不變動高架水塔之結構為原則；後續另案採購發包執行美化現有自來水高架水塔。入選作品約定以創作者為著作人，由主辦單位享有著作財產權。

**三、參加資格：**

- (一) 全國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個人/團體皆可）。
- (二) 另若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並出具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格式如附表三)。

**四、宗旨：**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位於台南市新營區火車站後方，內部計畫興建教學大樓 1 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學員宿舍大樓 1 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專業訓練場所(設施包含機械設備展示場、電氣實習室、儀器設備實習場、抽水機及水量計展示場、管線操作展示場、施工擋土、鋼管焊道展示場、管網操作及用戶外線裝接訓練場、各種閥類剖面展示場、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丙級技術士訓練場、大、小口徑直管裝接訓練場、測漏實習場、小口徑配管、分水鞍裝接訓練場、傳統處理設備實習場、高級處理設備實習場等)及戶外休閒育樂設施(籃球場)等，本園區位置及平面配置分別詳如圖 1 及圖 2。

由於園區內的自來水高架水塔為當地重要之地標(圖 2 編號 2 之位置)，因此保留現況之外，於訓練園區施工期間特別辦理「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賽」活動，向全國地區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徵圖比賽，期待能透過此活動，為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及台南市新營區舊有地標創造新風貌。



圖 1 新設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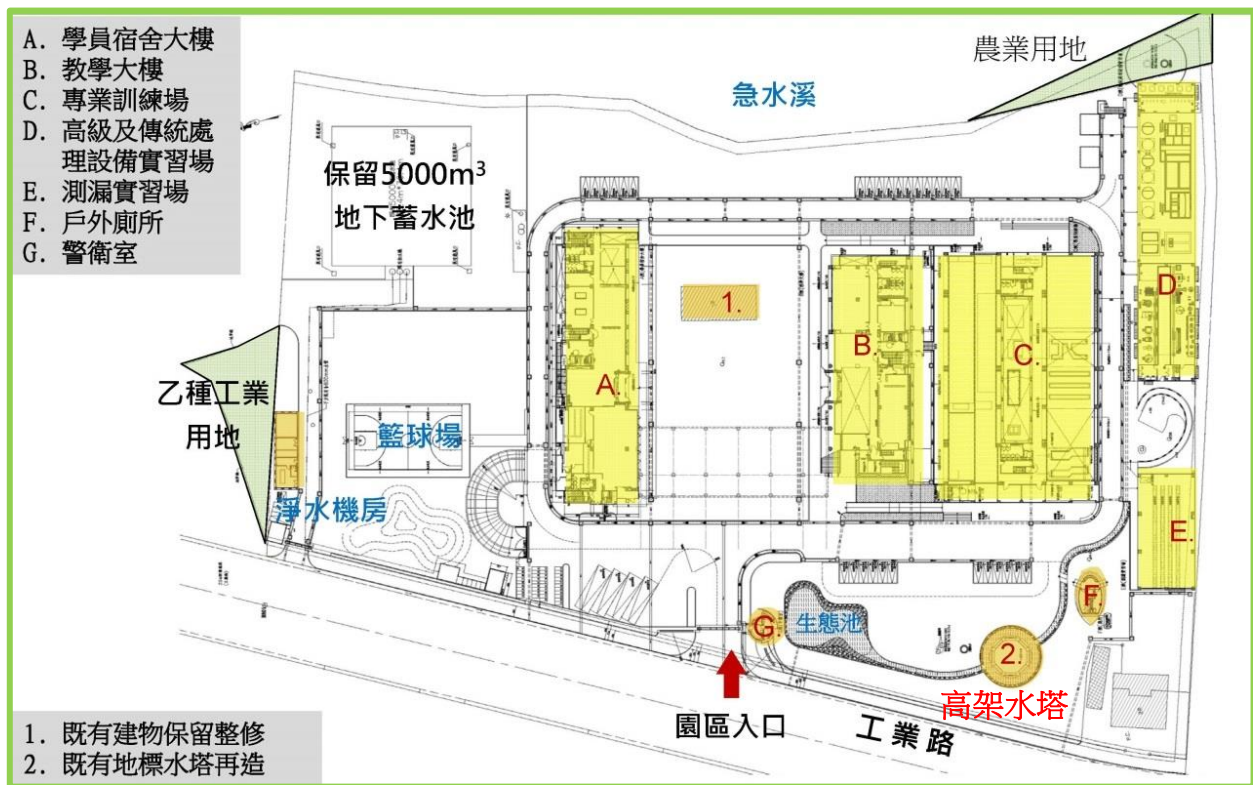


圖 2 新設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平面配置圖



圖 3 新營員工訓練所高架水塔現況圖



圖 4 新設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鳥瞰圖

## 五、創作主題：

須符合台灣自來水公司的意象或能展現在地自然人文歷史風光，並考慮到作品的公共性、空間美感。建議之創作主題如下：

1. 台灣自來水公司意象
2. 節約用水
3. 質優量足
4. 台南地區在地自然人文歷史風光
5. 其他

## 六、設計標的地點：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工業街 43 號旁）。

## 七、收件截止時間及收件地址：

1. 收件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5 點止（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件截止日期前寄（送）達主辦單位）。
2. 作品送件地址：80654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33 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收
3. 聯絡人：
  -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蔡瑋育，07-3367181#359，[weiyu@mail.water.gov.tw](mailto:weiyu@mail.water.gov.tw)
  - (2) 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陳安琪，04-22910028，[cye.h.red@gmail.com](mailto:cye.h.red@gmail.com)

## 八、辦理方式：

- (一) 每人以一件為限，提送 A1 海報 2 張，以數位輸出，內容包括作品造型及環境空間之融合度、設計理念說明及作品材質、尺寸說明及作品維護管理方式等。
- (二) 參賽作品請以繪圖軟體排版及輸出。
- (三) 附上作品電子檔燒製於光碟，並將光碟浮貼在報名表上（格式如附表一），光碟上清楚註明作者姓名、聯絡電話。
- (四) 評審準則：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40%）
  2. 與建築及環境融合度（30%）
  3. 作品材質與尺寸（20%）
  4. 作品維護管理方式（10%）

##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

- 第一名：1名，獎金\$100,000及獎狀一張
- 第二名：1名，獎金\$80,000及獎狀一張
- 第三名：1名，獎金\$60,000及獎狀一張
- 優選：5名，獎金\$10,000及獎狀一張

## 十、附則：

- (一) 主辦單位將依法代扣得獎者個人勞務所得稅 10%及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補充保險費，如得獎者有加入職業工會請提供工會繳費證明影本。
- (二) 錄取得獎者不得重複，每人僅限 1 件，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三) 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關；若有糾紛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優勝者取消獎項。
- (四)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時須成年，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五)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及製作成品等相關權利。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以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獎時，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獎牌或獎狀外，不另付稿酬。
- (七)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如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另行退還。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以主辦單位網站為準。
- (九)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十)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一) 主辦單位後續將另案採購發包執行美化高架水塔之工程，若施工期間對於得獎作品執行、製作等部分有相關疑義，如需得獎者出席相關會議協助說明及確認細節，得獎者後續可向主辦單位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領交通費用補助。



## 附表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 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以下稱為乙方) 辦理「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 茲同意獲獎後, 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 並於獎次確定之時, 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 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於必要時不得使用)。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甲方不得異議。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 自由使用發行, 不受乙方約束。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 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 一經查覺, 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 如以發給獎狀、獎金時, 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說明: 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附表三、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本團體參加「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附表四、綜合封

聯絡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收

(地址：80654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33 號)

案名：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高架水塔藝術徵圖創作比賽  
截止收件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時0分(請於截標日前郵寄或專人送達)